

股票简称：卓易信息

股票代码：688258

eazytec[®]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azytec Co.,Ltd.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特别提示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为44%，跌幅限制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956,59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782,5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未来股价下跌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T-3 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5.19 倍。公司发行价格 26.49 元/股对应的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4.25 倍，虽然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 and 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在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方面，AMI 等境外行业巨头技术、资金实力雄厚，市场占有率高，具备垄断优势；在云服务业务方面，目前行业处在高速发展期，市场进入者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推广、销售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竞争变化，公司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3%、57.41%、52.54% 和 50.43%。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采购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在针对每款 CPU 进行开发 BIOS、BMC 固件时，需取得硬件厂商提供的参数。由于前述信息多为相关厂商的商业机密，公司为获得相关固件开发业务，需同相关厂商签订严格的合作协议。

公司是英特尔授权合作厂商以及联想、华为等技术合作厂商，合作方均为行业领先企业。若公司因不能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被相关厂商终止合作，进而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主要是结合 CPU 等厂商产品的特点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不同的 CPU 厂商所采取的架构、性能特点不同，采取的设计方案也不相同，且更新换代快。这就需要深入掌握技术规范，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才能保证最终固件产品应用的安全与稳定。若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将造成计算设备运行不稳定、安全漏洞进而引发信息安全风险，对公司固件业务和品牌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云服务业务方面，属于技术密集型业务，且市场需求变动较快。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核心技术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要，则公司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由于政府、国有企业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在中标后才能与政府、国有企业客户确定业务合同。其中由于政府客户的项目款项审批、拨付程序较长，相应客户的回款较慢，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账龄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59.66%、48.98%、46.78%及 49.13%，存在坏账计提金额持续增长的可能。

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应收款管理不到位，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英特尔是公司股东及重要客户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四大股东英特尔（成都）持有公司 4.80%的股权，英特尔是公司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英特尔的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自英特尔的收入	1,057.33	1,788.79	1,938.51	1,608.53
占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48.36%	45.65%	61.27%	57.4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9%	10.18%	12.72%	13.42%

提请投资者关注：

英特尔对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有重大影响。若英特尔后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股东身份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不利变化，短期将会对公司该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五）部分业务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合同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2019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

报告期内，此类合同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1.30%、1.59%和 0.6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若该等合同被认定无效，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3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8号”文批准。公司A股股本为8,695.659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978.2525万股于2019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卓易信息”，证券代码为“68825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上市时间：2019年12月9日
- （三）股票简称：卓易信息
- （四）股票代码：688258
-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6,956,591股
-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739,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9,782,525股
-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7,174,066股
-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86,960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108.69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

2、网下发行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根据摇号抽签结果251个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69,71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270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4.99 元、2,896.44 万元、4,245.74 万元和 1,46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本次发行价格为 26.49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695.6591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市值为 23.03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azytec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6,521.73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乾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

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科技企业孵化；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企业征信业务；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计算机硬件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BIOS、BMC）技术与云平台技术。其中固件技术，主要面向 CPU 厂商、计算设备厂商等客户，为其提供 BIOS、BMC 固件定制开发及固件产品销售；云平台技术主要面向政府、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或标准化应用软件产品、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等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联系电话：0510-80322888

传 真：0510-80322666

电子信箱：wangjuan@eazyt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王娟 0510-8032288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个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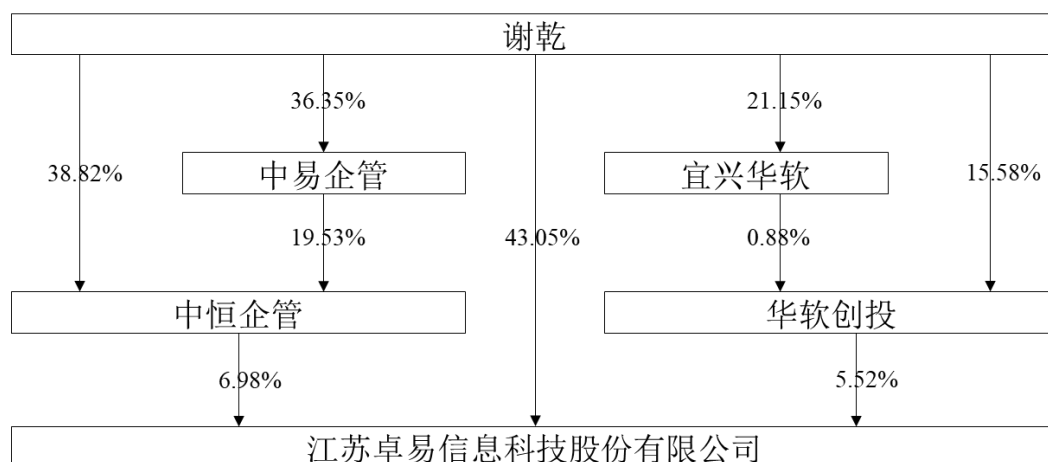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3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46%的股份，即合计持有公司 62.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焯女士为谢乾先生之配偶，任发行人董事、采购部经理。谢乾、王焯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0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09%的股份，即合计持有公司 47.1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焯女士为谢乾先生之配偶，任发行人董事、采购部经理。谢乾、王焯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7609****，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乾先生 2004 年 5 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电子工程与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是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谢乾 2004 年毕业后，于 2005 年回国参与筹建南京百敖，2006 年至 2008 年一直任职于南京百敖，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设立公司前身卓易有限至今，谢乾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7712****，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王焯女士拥有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无锡中国旅行社，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谢乾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王焯	董事、采购部经理	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刘天卓	董事	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周方平	董事	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郭顺根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沈大龙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谢俊元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
陈洁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蒋圣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褚仁飞	监事	2013年8月至2022年7月
张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谢乾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7月至2022年7月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
王吉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
靳光辉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
黄吉丽	财务总监	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谢乾	董事长、总经理	3,743.07	43.05%	355.94	4.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周方平	董事	86.96	1.00%	84.72	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蒋圣	监事会主席	-	-	0.82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褚仁飞	监事	-	-	7.53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玲	职工监事	-	-	5.02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93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吉	副总经理	-	-	5.93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靳光辉	副总经理	-	-	5.93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吉丽	财务总监	-	-	1.19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谢乾	董事长、总经理	3,743.07	43.05%	355.94	4.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唐剑	核心技术人员	-	-	22.53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道林	核心技术人员	-	-	5.02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汪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3.01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沈赞芳	核心技术人员	-	-	11.86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已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包括中恒企管、中易企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中恒企管

中恒企管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乾	234.85	38.82%
2	宜兴中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15	19.53%
3	潘亚莉	82.50	13.64%
4	杨妮	55.00	9.09%
5	于赓	36.00	5.95%
6	朱乾安	10.00	1.65%
7	周国栋	10.00	1.65%
8	高瞻	8.00	1.32%
9	褚仁飞	7.50	1.24%
10	邓锌强	5.00	0.83%
11	陈道林	5.00	0.83%
12	张玲	5.00	0.83%
13	张斌	5.00	0.83%
14	王辉	4.00	0.66%
15	周海萍	4.00	0.66%
16	汪涛	3.00	0.50%
17	周霞	3.00	0.50%
18	冯文艺	3.00	0.50%
19	陈莉	3.00	0.50%
20	陈义盼	3.00	0.50%

2、中易企管

中恒企管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乾	363.5	36.35%
2	唐剑	190	19.00%
3	靳光辉	50	5.00%
4	沈贇芳	100	10.00%
5	王吉	50	5.00%
6	王娟	50	5.00%
7	秦飞虎	20	2.00%
8	范俊	2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黄吉丽	10	1.00%
10	宗静姝	10	1.00%
11	陈巾	10	1.00%
12	孙峰	6.9	0.69%
13	蒋圣	6.9	0.69%
14	陆宁	6.9	0.69%
15	吴敏	6.9	0.69%
16	谢智	6.9	0.69%
17	杨合林	6.9	0.69%
18	张超	6.9	0.69%
19	关俊峰	4.6	0.46%
20	季军	4.6	0.46%
21	李钟泉	4.6	0.46%
22	梁辉	4.6	0.46%
23	彭先兵	4.6	0.46%
24	亓佳	4.6	0.46%
25	沈晓平	4.6	0.46%
26	王志云	4.6	0.46%
27	吴成红	4.6	0.46%
28	吴胤杰	4.6	0.46%
29	徐家武	4.6	0.46%
30	薛圣峰	4.6	0.46%
31	杨洋	4.6	0.46%
32	张琳	4.6	0.46%
33	章俭文	4.6	0.46%
34	顾明云	2.3	0.23%
35	江恩俊	2.3	0.23%
36	李锋	2.3	0.23%
37	王华涛	2.3	0.23%

3、限售安排

中恒企管、中易企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东包含中恒企管与中易企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521.7391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2,173.9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95.6591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谢乾	37,430,696	57.39%	37,430,696	4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中恒企管	6,072,000	9.31%	6,072,000	6.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华软创投	4,800,000	7.36%	4,800,000	5.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英特尔（成都）	3,130,000	4.80%	3,130,000	3.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丹	2,760,000	4.23%	2,760,000	3.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亚商粤科	2,478,260	3.80%	2,478,260	2.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储开强	2,208,000	3.39%	2,208,000	2.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宇明	2,208,000	3.39%	2,208,000	2.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锡瑞明博	1,630,435	2.50%	1,630,435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瑞经达	1,630,435	2.50%	1,630,435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方平	869,565	1.33%	869,565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1,086,960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869,715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65,217,391	100.00%	67,174,066	77.2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9,782,525	22.75%	-
小计	-	-	19,782,525	22.75%	-
合计	65,217,391	100.00%	86,956,591	100.00%	-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20266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谢乾	37,430,696	4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72,000	6.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5.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130,000	3.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刘丹	2,760,000	3.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8,260	2.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储开强	2,208,000	2.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张宇明	2,208,000	2.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64,347,826	74.00%	-

九、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并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28,793,570.40 元，对应本次获配股数 108.6960 万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173.92 万股

二、发行价格：26.4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54.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8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59 元（根据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28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5,871,408.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32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4,606.97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654.46
律师费用	471.7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3.5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6.40
合计	6,303.11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51,284.03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0266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2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及 2019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9）01349 号”《审阅报告》。本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9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938.03	35,849.35
负债总额	7,837.38	6,42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100.65	29,427.74
资产负债率	19.62%	17.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7-9 月	2018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13,272.41	8,476.40	5,823.69	3,862.99
主营业务收入	13,002.18	8,222.80	5,742.32	3,784.94

营业利润	2,179.80	2,671.17	1,269.32	1,327.95
利润总额	2,150.18	2,671.58	1,239.28	1,328.35
净利润	1,919.67	2,461.06	1,050.10	1,14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67	2,461.06	1,050.10	1,145.8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7.92	1,667.06	1,066.21	691.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33	-1,155.44	196.37	-5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7	-1,101.27	1,905.28	3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3	-141.53	-58.30	-49.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0.13	-0.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6.96	-2,398.37	2,042.76	-21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06	4,118.21	7,995.26	1,934.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8.02	1,719.85	10,038.02	1,719.85

二、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002.18万元，较2018年1-9月增长58.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67万元，较2018年1-9月下滑2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7.92万元，较2018年1-9月增加51.64%。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固件业务的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且计算设备的国产“自主、可控、安全”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推动了公司固件业务收入的增长；

2、公司云服务业务订单充足，PaaS平台技术已形成组件化开发能力，公司业务开拓能力及实施能力不断提升；

3、公司当期确认了752.2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64%，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预计公司仍保持较好增长水平。

2019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23.69万元、1,050.10万元和1,066.21万元，分别较2018年同期增长了50.76%、-8.35%和54.27%。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

比有所下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7-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相应确认了 454.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高于 2019 年 7-9 月的-16.11 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预计公司仍保持较好增长水平。

三、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资产总额为 39,938.03 万元，较 2018 年末上升 11.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2,100.6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9.08%。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4.33 万元，同比提升 340.98%，主要是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收款情况良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23001101000088267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94000690013000020383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 2 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

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旭、蔡学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明细，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保荐代表人：赵旭、蔡学敏

项目协办人：余皓亮

项目组成员：温杰、岑建良、梁永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赵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坚瑞消防 IPO、张化机 IPO、仁智油服 IPO、乾照光电定增、海印股份定增、四川美丰可转债、海印股份可转债、百花村公司债等项目。

蔡学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铭普光磁 IPO、海印股份可转债、海印股份定增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4）未达到本预案“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承诺人：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乾

（1）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卓易科技股票进行增持。本人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1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1.3 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1.4 未达到本预案“③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2.1 卓易科技董事会将在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2 本人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本人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人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3.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

4.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承诺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人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1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1.3 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1.4 未达到本预案“③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2.1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2 本人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本人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人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3.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

4.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2 公司可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2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烨夫妇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承诺人：中恒企管、中易企管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发行人股东华软投资、无锡瑞明博和上海瑞经达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承诺人：发行人股东英特尔（成都）、亚商粤科、刘丹、张宇明和储开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承诺人：发行人股东、董事周方平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六）承诺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娟、蒋圣、褚仁飞、张玲、王吉、靳光辉和黄吉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七) 承诺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唐剑、陈道林、汪涛和沈赞芳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二) 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承诺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焯夫妇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承诺人：本公司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如公司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乾、王烨夫妇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份程序。

如公司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人应当承担相关股份购回义务的，则本人将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承诺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承诺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本公司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国枫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天衡

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单位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中公开承诺采取如下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企业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谢乾及其控制下的中恒企管、中易企管未能履行各项公开承诺，谢乾和中恒企管、中易企管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谢乾和中恒企管、中易企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对 5%以上股东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华软创投、无锡瑞明博和上海瑞经达未能履行各项公开承诺，华软创投、无锡瑞明博和上海瑞经达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软创投、无锡瑞明博和上海瑞经达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各项公开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